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新县水利局

新发改〔2020〕250号

关于建立健全新县城镇非居民用水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

各供水公司及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在水资源配置中的调节作用，提高城镇非居民用户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19号）和河南省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和加快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8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我县城镇非

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县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均执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率先对年用水量1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and 单位，以面积、人员、床位等确定定额标准的行业 and 单位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以下用水暂不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市政、环卫、绿化、消防等公共用水；经供水企业核实的因水管爆裂等异常因素导致超定额的用水量。

二、用水定额

我县用水定额标准按《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385-2014）确定，并根据定额标准修订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三、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我县超定额累进加价水量分为三档，其中用水定额为第一档水量，执行非居民或特种行业用水价格；超过用水定额20%(含)以内的水量为第二档水量，加价0.5倍；超过用水定额20%以上的水量为第三档水量，加价1倍。

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超定额用水实行更高加价标准，凡经有关部门认定并公布的限制类、淘汰类企业，二档加价0.8倍，三档加价1.3倍。

四、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仅为自来水基本水价，不含终端水价中包含的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等。

五、计费周期

我县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原则上按年为周期执行。因供水企业抄表等原因推迟或提前的，以延迟或提前的天数占计量周期的比例，增加或减少用水定额或用水计划计费基数。

六、征收方式及资金用途

非居民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征收，形成的收入要“取之于水、用之于水”，主要作为供水企业收入，用于管网和户表的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

七、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部门责任。根据节约用水和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县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做好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等工作；县城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做好计费周期；水利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超定额用水核定、确定用水户名单等工作；城镇供水企业负责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具体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完善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行智能化管理，提高用水计量效

率和精准度，为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提供更有利的基础条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应加强舆论宣传，强化水情和节水宣传教育，引导各用水主体树立节水观念，提高节约用水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适时宣传政策成效，凝聚各方共识，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之前，各相关部门应当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及执行准备工作，执行过程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抄送：市发改委，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6 日印发